

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“金鲲 223 号 3 月期-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”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提供做市服务的公告

报价系统各参与人及投资者：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报价系统”）参与人，已获得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资格，成为报价系统做市商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流动性，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交易需求，我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，在报价系统为我司发行的“金鲲 223 号 3 月期-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”提供做市服务。该收益凭证产品详情请见东方证券官网 OTC 产品专栏或报价系统网站。

做市的形式为双边报价、协议成交，原则上我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每日报价，交易时间为报价系统交易日的 9:00-15:00，其他相关交易规则依照报价系统有效规定执行。我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做市报价范围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报价系统的相关规则调整或暂停做市服务，相关内容以具体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